

#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88年制定，94年6月修訂  
10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8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和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學校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九)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有關之案件。
- 三、性平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每學年一聘)，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
- 四、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擔任，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 五、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性工與性騷組，各組分工如下：
  -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人事室、主計室、進修部)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訴/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5.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6.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規劃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9.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
  -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圖書館、實習處、進修部)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二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師生借閱。
7.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提升師生的性平價值觀。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特教組、進修部）

1.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2.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3. 其他有關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性工與性騷組(人事室)

1. 人事單位在性平會受理有關與「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後，協助處理有關教職員工為被申訴人之後續調查處理事項。
2. 依照「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和公告事項。
3.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性別平等工作法宣導及教育相關活動。
4. 處理校內教職員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六、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七、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八、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